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關連交易

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名認購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66,724,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第二名認購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持有3,350,6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第三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第四名認購人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62,273,7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

警告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發行人：本公司

第一名認購人：郭江
第二名認購人：Lee Wee Ong
第三名認購人：劉軍
第四名認購人：劉小東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

假設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行使，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將分別獲配發40,000,000股、15,000,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轉換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概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影響或責任；
- 2) 概無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規定；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之條件所限)；
- 6) 相關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
- 7) 認購事項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文；及
- 8) 自簽署認購協議起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維持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該等認購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按彼等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述先決條件(1)、(2)、(3)、(4)、(5)、(6)及(7)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由該等認購人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辦事處完成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 利息 : 無息
- 轉換權 :
1.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釐定。
 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概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可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所載進行調整。
- 調整事件 :
1. 股份之合併或分拆；
 2. 溢利資本化；
 3. 股本分派；
 4.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按低於有關發售或授予之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5. 按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80%之實際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6.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致使實際價格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7.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8.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 轉換股份 : 1. 基於初步轉換價為4.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轉換股份。
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須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 轉換限制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 提早贖回 : 待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通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之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贖回。
-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有關。
-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自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6港元折讓約8.26%；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3港元折讓約13.61%；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2港元折讓約15.2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以上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99,946,10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0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如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郭江(第一名認購人)及其配偶	66,724,771	7.41%	106,724,771	10.41%
郭凡生	57,749,015	6.42%	57,749,015	5.63%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32,000,384	3.56%	32,000,384	3.12%
Lee Wee Ong (第二名認購人)	3,350,672	0.37%	18,350,672	1.79%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42,621,107	15.85%	142,621,107	13.91%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1)	23,408,000	2.60%	23,408,000	2.28%
公眾人士：				
其他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	–	40,000,000	3.90%
第四名認購人	62,273,794	6.92%	92,273,794	9.00%
其他公眾股權(附註3)	511,818,360	56.87%	511,818,360	49.94%
總計	899,946,103	100%	1,024,946,103	100%

附註：

1.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之公司。
2.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3. 楊寧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根據楊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持有10,381,939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B2B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涉及：互聯網技術、互聯網金融、O2O業務模式、防偽技術等。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戰略乃圍繞于互聯網金融板塊，並就更多協同效應進行垂直行業的兼併及收購或投資，以促進B2B交易之使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遇，以籌集資金滿足未來發展所需以及進一步擴大其資金基礎。認購事項亦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作出之投入。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8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下列所載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60%或299,31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 1) 小額貸款業務；及
 - 2) 租賃業務
- ii) 約40%或199,54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併購或投放資源至本公司B2B 2.0業務，以配合垂直縱深之策略，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郭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66,724,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二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二名認購人Lee Wee 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3,350,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三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三名認購人劉軍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四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四名認購人劉小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62,273,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四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77,340,000港元	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於B2B 2.0業務(其主要包括交易及 互聯網金融)投入資源，以及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221,500,000港元 作擬定用途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名認購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66,724,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第二名認購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持有3,350,6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第三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第四名認購人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62,273,7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寄發。

警告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認購事項而作出調整。上述轉換價之調整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生效。上述調整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及達成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按轉換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基於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將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他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名認購人」	指	郭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6,724,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郭江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二名認購人」	指	Lee Wee 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350,67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e Wee Ong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三名認購人」	指	劉軍先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四名認購人」	指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小東先生，持有62,273,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根據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